

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8 年度樂齡學習
工作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

縣市別：○○○

受補助單位	檢核項目	資料齊全 (請勾選) 請確實檢視後再勾選
○○區(鄉鎮市) 樂齡學習中心	1.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完備(<u>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</u>)。	
	2.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 4 張相片及說明。	
	3.依據本部所規範格式裝訂。	
	4.相片光碟 1 份(請於封面寫明「108 年度 OO 縣/市 OO 鄉/鎮/市/區樂齡學習中心成果」)	
○○鄉(鄉鎮市) 樂齡學習中心	1.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完備(<u>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</u>)。	
	2.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 4 張相片及說明。	
	3.依據本部所規範格式裝訂。	
	4.相片光碟 1 份(請於封面寫明「108 年度 OO 縣/市 OO 鄉/鎮/市/區樂齡學習中心成果」)	

(不足請自行增列)

資料檢核表說明

一、本成果資料請於收齊後，函送各區輔導團檢核，如下：

(一)示範及優質中心，請寄樂齡學習總輔導團(國立中正大學)。

(二)續辦、新辦及優先區中心，請依各分區輔導團區域寄送。

二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各樂齡學習中心成果資料重點如下：

(一) 請確實檢視轄屬樂齡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樂齡中心)所附成果報告格式是否正確，未符者，應退請修正後再送。

(二) 前述成果資料應分為樂齡核心課程、中心自主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，每一類型課程需填寫課程名稱、可綜合撰寫執行成果，所附相片應清楚敘明辦理日期、地點及課程名稱等資料，如為黑白相片需印刷清楚。另所提「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」，應針對該項課程之執行過程提報，以利了解各項課程推動情形。

(三) 查核轄屬樂齡中心所提成果報告資料，應確實檢視是否均為本部 108 年度所核准之活動，如有修改課程（如某項課程時數大幅調整或課程非屬該類別）之情事，應請該中心敘明理由，由貴府(局)核准後，方能送部。

(四) 如有未依所提計畫執行者，本部將視情節輕重追回全數(或部分)補助款。

1. 本表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併同 108 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部，如有漏闕其中 1 項，本部將退件。
2. 執行期程為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。

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

填寫規定

1. 請先核算 108 年度實際執行之各課程時數統計。
2. 請依 108 年度各課程之分類：樂齡核心課程、自主規劃課程、貢獻服務課程，分別撰寫成果，各類課程之成果之間請以不同顏色的紙做插頁，避免種類混合，無法進行檢視。
3. 每一項子計畫除了依據本表填寫外，需檢附至少 4 張照片（所附照片需清楚，如印製成黑白，請注意顏色），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，加附於本表後。
4. 請將成果報告（執行期程為 年 月至 年 月）製作成冊（左釘），並依下列順序依序放置：
 - (1) 封面（封面文字如：○○縣市○○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書，下方註明承辦單位）。
 - (2) 目錄。
 - (3) 中心辦理課程時數統計總表（分為教育部核定及實際執行）。
 - (4)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。
 - (5) 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（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），不用附簽到冊。
5. 為節省資源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流，請勿將各類活動之簡報、講義資料及志工、學員及講師資料附上。
6. 請各樂齡學習中心將各成果資料送達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進行核銷。
7. 所提成果報告資料，檢視是否均為本部 108 年度所核准之活動，如有修改課程（如某項課程時數大幅調整或課程非屬該類別）之情事，應先敘明理由，由督導之縣市政府核准後，方能送部。

【樂齡學習中心封面】

108 年○○縣市○○○（鎮、市、區）

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書

承辦單位：(請填申請單位全名)

109 年 月

【目錄】

108 年○○縣市○○○（鎮、市、區）

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目錄

標題	頁次

108 年度樂齡學習 3 大類課程執行表

108 年計畫申請：_____小時			108 年計畫實際執行：_____小時	
樂齡核心課程	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名稱	時數
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%			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%	
自主規劃課程				
	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			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%
貢獻服務課程				
	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			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%
補充說明課程差異(如有執行未達時數、或比率變動幅度較大者，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理由。)				

填列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可依實際課程自行增列。
2. 「108 年申請時數」是原計畫之「時數統計表」，「108 年實際執行時數」是樂齡學習中心 108 年實際執行的時數。
3. 本表未附，一律退件。

【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】

此處請放置本部 108 年核定之經費表

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108 年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樂齡學習中心（樂齡學習示範中心）成果報告書

填表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樂齡學習中心

申請單位：（請填原申請單位全銜）

課程類別：樂齡核心課程 自主規劃課程 貢獻服務課程（請勾選）

計畫名稱：（可統一填報該課程類別，如統一撰寫樂齡核心課程之成果）

本部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	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縣市（或承辦單位）自籌經費	新臺幣 元整			
活動場次或梯次		參與人次	男	女
			合計	
			未達 20 人請敘明 開班理由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表或流程表或大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滿意度分析資料 ※免附各類課程簽到表、講義資料、簡報、報名表、講師資料表等，上述資料請妥存各樂齡學習中心備查			

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（至少 200 字，針對該項課程之執行過程提報，以利檢核）：

【如統一撰寫，請逐項填寫該課程類別之子項活動，例如，核心課程申請 5 項活動，需逐一敘寫】

效益評估（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，至少 200 字）：

【如統一撰寫，請逐項填寫該課程類別之子項活動，例如，核心課程申請 5 項活動，需逐一敘寫】

檢討與建議事項（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，無則免填）：

【可統一撰寫】

備註：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相片及說明，如統一撰寫，該課程類別之每一項子項活動，均需提供。